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16-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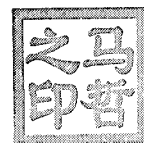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http://www.grandfieldlaw.com)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6 日的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有限	指	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赐有机硅	指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九江天赐	指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遂昌天赐	指	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天成	指	杭州天成化工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注销
汉普医药	指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为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康乔汉普	指	广州康乔汉普药业有限公司，汉普医药控股子公司。
正青汉普	指	广州市正青汉普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汉普医药参股公司。
通联创投	指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三和环保	指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诚生物	指	广州天诚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担任董事的企业。
世通国际	指	世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控制的境外公司。
天赐控股	指	天赐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控制的境外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内控报告》	指	京都天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03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京都天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0140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9、2010 年度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共同签署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1】第 016-1 号**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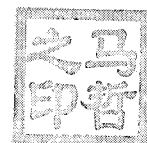
1、本所律师乃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9、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徐金富，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10、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

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天赐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天赐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徐金富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天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天赐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金富。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天赐控股、世通国际、三和环保、汉普医药、康乔汉普、正青汉普、天诚生物。

#### 3、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通联创投和国信弘盛。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九江天赐、遂昌天赐、天赐有机硅等3家子公司。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徐金富、陈汛武、张利萍、顾斌、潘国忠、项永旺、裘炳毅、杨育农、田志伟、贺云鹏、李兴华、施莉莎、徐三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包括林祥坚、林飞、毛世凤、徐金林。

#### 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为杭州天成。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包括：

- 1、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汉普医药股权、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使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经查验，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程序完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

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同时发行人在该等制度中亦作出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且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



权、主要经营设备和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除设定抵押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外，其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其他四家企业共同发行了广州市中小企业2010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发行人上述发行集合票据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许可使用合同和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之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包括转让汉普医药和正青汉普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变化情况并未导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没有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各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依据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均已取得有权部门之认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人实施的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投资7000 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和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均已合法取得项目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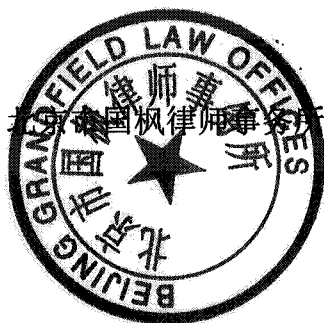
##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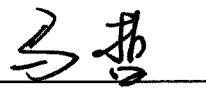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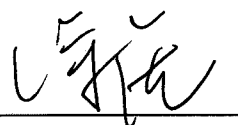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徐虎

2011年3月17日